

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操作办法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沪府发〔2013〕83号),加快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减排工作,鼓励工业企业实施VOCs污染治理项目,提高VOCs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削减VOCs排放总量,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8〕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本市既有VOCs排放企业实施完成的VOCs污染治理项目,包括设备泄漏与检测(LDAR)项目、末端治理项目和VOCs在线监测项目。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中的市级专项补贴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各区县政府配套补贴资金由区县财政列支。

第三条(补贴对象、标准及条件)

(一)补贴对象

1.《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化工企业(区)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1〕194号）中规定的4家试点企业。

2.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4〕118号）中规定的150家重点企业。

3. 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任务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77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市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35家VOCs排放重点企业。

4. 其他VOCs年排放量100吨以上的67家企业。

（上述4类企业数量合计为256家，简称为“256家重点企业”）

5. 除上述256家重点企业外，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的1744家VOCs排放企业（简称为“1744家一般企业”）。

（二）补贴标准

为鼓励企业尽快实施VOCs污染治理，引导企业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基于“多减多补”原则，综合考虑治理成本和减排绩效，按补贴对象分类补贴。其中，补贴对象中的256家重点企业按以下标准实施补贴，补贴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补贴对象中的1744家一般企业按照每家企业20万元的定额标准实施补贴，补贴费用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具体比例如下表。

1. LDAR 项目：按 LDAR 系统的实施规模统计，每个密封点补贴 10 元，单个密封点仅可补贴一次；

2. 末端治理项目：按末端治理装置的有效处理规模统计，单位处理规模（以标态立方米/小时计）补贴 20 元；

3. VOCs 在线监测项目：按在线监测装置数量统计，每套装置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

单个企业各类 VOCs 污染治理项目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区域	市级补贴比例	区级补贴比例
虹口、静安、普陀、徐汇、杨浦、闸北、长宁	40%	60%
宝山、嘉定、闵行、浦东新区、松江、上海化工区	50%	50%
崇明、奉贤、金山、青浦	70%	30%

（三）补贴申请条件

1. LDAR 项目：应按照《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泄漏检测与修复）规程（试行）》（沪环保防〔2014〕327号）要求，实施完成设备标识、检测、泄漏标识、修复、记录和申报等全过程。

2. 末端治理项目：应采用《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低于 90%；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含）以上的末端处理

装置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3. VOCs 在线监测项目：应采用氢火焰离子检测器（FID）；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监测因子应包括非甲烷总烃及与排放量相关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风量、温度、湿度等），具有规范的质控质保措施和数据传输功能，并具备连续 90 天正常运行台账记录；按照污染源管理的要求，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市、区相应的信息管理平台；监测结果在企业网站上实时向社会公布。

4. 申请定额补贴其他一般企业应实施完成末端治理项目，以及按照“沪环保防〔2014〕327 号文”要求实施完成 LDAR，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第四条（补贴申请程序）

（一）计划实施 VOCs 污染治理项目的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市、区县环保部门（化工区企业报化工区管委会，下同）。

（二）市、区县环保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沪环保防〔2014〕118 号”等文件规定的重点企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技术评审，并对其他企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根据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方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三）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后，环保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对密封点泄漏浓度进行抽测，同时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处理

装置实际处理风量以及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现场检测。256家重点企业的检测费用在市环保局部门预算中安排。1744家一般企业的检测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检测费用由项目实施企业先行垫付，检测合格后由市环保局或区县财政支付给项目实施企业，因检测结果未符合相关要求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项目实施企业承担。

(四)项目经检测满足补贴申请条件后企业可按管理权限分别向市、区县环保部门提出专项资金补贴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上海市 VOCs 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一式 3 份（见附表）和以下相关材料：

(1) 项目建造、设备购置、服务外包等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若是外语的合同、发票，需有经翻译的中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意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五) 区县环保部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补贴申请项目信息汇总后报市环保局审定。

(六) 市环保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并将审定意见报送市节能减排办。

(七) 市节能减排办根据审定意见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八) 市财政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补贴资金，其中，256家重点企业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企业，1744家一般企业的市级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拨付至相关区县财政，由区县财政配套资金后统一拨付至项目实施

企业。

第五条（资金计划）

（一）每年8月底前，区县环保部门根据所管辖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并报送至市环保局。

（二）每年9月底前，市环保局根据区县环保部门上报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全市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预算，组织相关部门对年度项目计划进行审核，审核后报送市节能减排办汇总平衡。

（三）市环保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审定的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会同本市有关部门督促计划项目的实施落实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执行。

第六条（部门/项目单位职责）

（一）项目实施企业：根据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送审核；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完成、运行项目；提出项目核实和补贴申请并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性；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核实工作。

（二）区县环保部门：负责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编制实施计划和补贴资金预算，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负责的项目补贴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汇总上报。

（三）市环保局：负责市管企业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编制市管企业补贴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制定VOCs末端治理装置处理规模核定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并上报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按申请

程序做好项目补贴资金审核；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

（三）市节能减排办：负责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的审核、管理和总体平衡。

（四）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划拨、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七条（VOCs 减排管理能力建设）

为推进 VOCs 减排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建设环保部门工业源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补贴对象的 VOCs 排放信息和在线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建设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相关规定审核确定。

第八条（附则）

（一）申请本办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市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补贴。

（二）市环保局在网站上公布享受本办法补贴的企业和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

专项扶持操作办法实施细则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操作办法》(沪环保防〔2015〕3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加快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申请流程

(一)重点企业补贴申请流程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按《办法》和沪环保防〔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管理权限报送环保部门(化工区企业报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并通过技术评审;

2. 重点企业按照技术评审意见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并确保稳定运行后,向环保部门提出监测申请;

3. 环保部门收到重点企业监测申请后,核实企业实施方案和技术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安排环境监测部门对污染治理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可结合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或专项监测工作实施,监测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并向重点企业提供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未达到《办法》相关规定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在完成整改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费用由项目实施企业自行承担。

4. 满足补贴申请条件的重点企业在取得监测报告后，向环保部门提出专项资金补贴书面申请。具体材料如下：

(1) 《上海市VOCs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一式3份（见附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和资金账号；

(3) VOCs治理一厂一方案及技术评审意见；

(4) VOCs治理项目建造、设备购置、服务外包等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若是外语的合同、发票，需有经翻译的中文件）；

(5) VOCs治理项目监测报告；

(6) 涉及VOCs在线监测项目的，需提供VOCs在线监测项目验收材料（VOCs在线监测验收规范另行制定）；

(7) 实施LDAR项目的重点企业，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平台：《上海市工业源VOCs排放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210.51.55.220:8889/login.aspx>），并提供以下电子材料：企业及装置基础信息、工艺单元和流体信息、设备基础信息、设备检测信息、泄漏设备信息、修复信息；难于检测和免于检测设备清单；年作业时间少于10天的设备清单等。

5. 环保部门对重点企业申请材料及改造项目进行初审，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重点企业申请材料汇总后报市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6.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企业申请材料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现场核实认定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7. 市环保局出具补贴审定意见并报送市节能减排办；
8. 市节能减排办根据审定意见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9. 市财政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直接拨付补贴资金至重点企业（详见附图1）。

（二）一般企业补贴申请流程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一般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在完成VOCs治理实施方案编制，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并确保稳定运行后，向区县环保部门提出监测申请；

2. 区县环保部门收到一般企业监测申请后，安排环境监测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治理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可结合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或专项监测工作实施），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并向一般企业提供监测报告；

3. 满足补贴申请条件的一般企业在取得监测报告后，向区县环保部门提出专项资金补贴书面申请，并递交申请材料（材料内容除第（3）、（6）项外，其他均同重点企业申请材料）及VOCs治理实施方案；监测结果未达到《办法》相关规定的企业，应采取整改措施，在完成整改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费用由项目实施企业自行承担。

4. 区县环保部门对一般企业申请材料及改造项目逐一进行

现场和资料审核，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一般企业申请材料汇总后报市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5. 一般企业后续申请程序参照重点企业补贴流程的第6~8项。

6. 市财政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市级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区县财政，由区县财政配套资金后统一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企业（详见附图2）。

二、补贴申请条件

2014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既有VOCs排放企业实施完成的VOCs 污染治理项目（包括：LDAR项目、末端治理项目和VOCs在线监测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

1. LDAR 项目：按照《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泄漏检测与修复）规程（试行）》（沪环保防〔2014〕327号）和《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的规定实施完成设备标识、检测、泄漏标识、修复、记录和申报等全过程。

2. 末端治理项目：采用《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推荐的技术，或经环保部门组织技术评审确定的先进、有效末端治理技术；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90%；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3. VOCs 在线监测项目：设计处理风量（标态）为10,000立方米/小时（含）以上的末端处理装置配置VOCs在线监测系统；

采用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满足《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联网技术要求（试行）》（沪环保总〔2015〕465号）及验收等技术要求；监测结果在企业网站上实时向社会公布。

4. 申请定额补贴的一般企业应实施完成末端治理项目，以及按照沪环保防〔2014〕327号文件要求实施完成LDAR，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三、现场核实要求

（一）重点企业现场核实要求

重点企业的现场核实由市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核实重点企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对照实施方案和技术评审意见，逐一审核是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具体现场核实要求如下：

（1）LDAR 项目

现场核实内容包括：申报的装置及密封点、设备标识和泄漏标识、检测仪器响应性、QA和QC记录、检测记录、修复记录等。

现场抽测：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核实情况，对实施LDAR项目的部分重点企业进行抽测，抽测率不低于实施LDAR项目企业总数的10%，抽测重点为使用挥发性有机物高含量物料装置或区域中的泵、压缩机、PRVs等易泄漏密封点。

抽测密封点数量要求见表1。当密封点申报数不低于10000

个时，抽测数不高于500个；当密封点申报数不高于9999个时，抽测数不高于100个。

表1: LDAR 现场抽测密封点数要求

密封点申报数（个）	现场抽测数（个）
$\geq 10,000$	≤ 500
$< 9,999$	≤ 100

（2）末端治理项目

现场核实内容包括：VOCs密闭和捕集措施；设备、装置、材料、仪表等型号规格；末端治理流程与运行状态；运行记录、维护保养制度和记录等。

现场抽测：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核实情况，对实施末端治理项目的部分重点企业进行抽测，抽测率不低于实施末端治理项目企业总数的5%。现场抽测内容包括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处理规模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3）VOCs 在线监测项目

现场核实内容包括：设备稳定连续运行、企业监测结果网上公布情况等。

（二）一般企业现场核实要求

一般企业的现场核实以区县环保部门为主，对完成改造的一般企业逐一进行现场和资料审核，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和抽测。具体要求如下：

1. 核实一般企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治理实

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2. 根据一般企业申请材料，对部分治理项目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核实的企业总数不低于150家。具体现场核实要求如下：

(1) LDAR项目

现场核实内容包括：申报的装置及密封点、设备标识和泄漏标识、检测仪器响应性、QA和QC记录、检测记录、修复记录等。

(2) 末端治理项目

现场核实内容包括：VOCs密闭和捕集措施；设备、装置、材料、仪表等型号规格；末端治理流程与运行状态；运行记录、维护保养制度和记录等。

四、补贴认定

(一) 重点企业补贴认定

1. LDAR项目的补贴认定

LDAR项目现场抽测结果合格认定要求见表2：

表2: LDAR现场抽测结果合格认定要求

密封点 申报数 (个)	抽测数 (个)	未标识和 未监测数 量(个)	抽测浓度高于 2,000ppm, 且未 申报的数量(个)	抽测浓度高于10,000 ppm, 且未申报的数量 (个)
≥ 10,000	≤ 500	≤ 10	≤ 15	≤ 0
< 9,999	≤ 100	≤ 2	≤ 3	≤ 0

LDAR项目补贴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LDAR项目补贴金额(元) = 10(元) × 核实后密封点个数

(个)

2. 末端治理项目的补贴认定

根据监测报告（或企业提供的设备合同、设施铭牌等信息）及现场核实的情况，确认设备的有效处理规模，并据此给予补贴。

末端治理项目补贴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末端治理项目补贴金额（元）=20（元）×核实后设备有效处理规模（标态立方米/小时）

3. VOCs在线监测项目的补贴认定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提供的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材料给予补贴认定。

VOCs在线监测项目补贴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VOCs在线监测项目补贴金额（元）=200000（元）×在线监测装置数量（套）

如在补贴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环保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一律取消企业补贴资格。

（二）一般企业补贴认定

根据一般企业的申请资料、现场核实情况及达标监测报告等，以每家企业20万元的定额标准实施补贴。